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9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96）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兴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投资”）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（即2020年1月2日-2020年7月1日）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,774,420股（若减持计划期间有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减持股份数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。），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比3.00%。

根据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发布的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7），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：以现有总股本159,108,850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.20元（含税）、每10股派送红股2股（含税）、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0年6月10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20年6月11日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59,108,85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0,930,620股。

因公司在减持期间实施权益分派，兴业投资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

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4,774,420股将调整为不超过5,729,304股，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.00%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了兴业投资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自上述预披露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兴业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已经届满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其持股情况及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等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兴业投资确认，兴业投资自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7月1日期间，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仍持有公司股份48,125,692股（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）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5.21%。

（注：因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后，兴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40,104,743股调整为48,125,692股。）

兴业投资在减持计划期间未减持公司股份，主要是综合考虑二级市场价格行情及窗口期限制等原因。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兴业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，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3、兴业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兴业投资出具的《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日